

证券代码：833032

证券简称：特耐股份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## 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### 有限责任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19年12月11日

生效日期：2019年12月10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- 1、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特耐股份），住所地：河南省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（310国道与杭州路交叉口）
- 2、张长喜，男，1967年3月出生，时任特耐股份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- 3、张军营，男，1977年4月出生，时任特耐股份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、违规对外担保、失信情况未及时披露、关联交易违规。

#### 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### 1、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

2016年9月22日,开封天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起诉特耐股份,涉诉金额2080万元,占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2.81%。2018年5月23日,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追偿纠纷起诉特耐股份,涉诉金额2700万元,占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.27%。2019年4月3日,河南大河景泰资产管理中心因民间借贷纠纷起诉特耐股份,涉诉金额2543万元,占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.12%。上述事项公司均未及时披露,后于2019年10月29日进行了补充披露。

### 2、违规对外担保

公司挂牌后于2016年2月至2017年11月期间为实际控制人张长喜及其控制企业开封特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开封特耐)等主体累计违规提供担保6笔,其中1笔已结清,目前担保余额为5398.99万元,占挂牌公司2018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1.47%。上述担保事项在发生时均未经审议程序,也未进行信息披露,后于2019年10月29日进行了补充披露。

### 3、失信情况未及时披露

2019年4月19日,挂牌公司特耐股份、控股股东开封晶圆实业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张长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,上述事项未在事实发生时及时披露,2019年8月30日公司进行了补充披露。2019年9月28日,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张军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,上述事项未在事实发生时及时披露,2019年10月28日公司进行了补充披露。目前张长喜仍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,张军营仍担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,且未有更换高管计划。

### 4、关联交易违规

公司在2019年1-6月期间,向关联方开封特耐支付租赁费、水电费共计62万元,占2018年经审计期末净资产的比例0.24%,上述事项未经审议程序,也未进行信息披露。

## 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:

特耐股份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违反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“《业务规则》”)第4.2.1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规则》”)第四十八条第十二款的规定;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,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4.1.2条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八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;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后公司未进行更换,违反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规定;公司关联交易未经审议并披露,违反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十七条。

张长喜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,未能勤勉尽责,对违规担保进行了审批,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后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,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、第1.5条的规定;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军营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,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、第1.5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,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:

对特耐股份、张长喜、张军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公司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，同时规范公司治理、规范运作，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。特此告诫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事项涉及金额较大，将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事项涉及金额较大，将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是 否 不适用

#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将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规范公司治理、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义务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。

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12日